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select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 049-2352911#329

電子郵件: jhih1119@cpami.gov.tw

傳真: 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110084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11222856_1110084116_111D2037451-01.pdf、

1111222856_1110084116_111D2037452-01.pdf、1111222856_1110084116_111D2037453-01.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111年10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114611240A號令 修正發布「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 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4點規定,茲檢 送來函、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周知。

說明:依據勞動部111年10月17日勞動發事字第1114611240B號函 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一大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一大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一個大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一個大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一個大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一個大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一個大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會、一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工務組、建築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電2022/10/19文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4611240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規定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四點修正規 定

- 四、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如下:
 - (一)申請初次招募許可應依工作類別檢附下列文件:

1、海洋漁撈工作: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漁業執照(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 免附)。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或核定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須檢附)。
- (3)經直轄市或縣(市)漁業主管機關驗章之箱網養殖合夥人 及受僱勞工名冊(箱網養殖漁業類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六條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 或與他人合夥從事箱網養殖工作,其合夥人數欲計入國內 勞工人數者,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名 冊)。

2、家庭幫傭工作:

- (1)雇主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外國人來華 投資或工作申請案需檢附)。
-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 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4)雇主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 人印章)。
- (5)雇主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納稅及所得明細證明或聘僱合約 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 負責人印章)。

- (6)外國政府核發雇主曾聘僱外國人之證明文件(以年薪或月 薪達標準申請者且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者需檢附)。
-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 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實績之證明文 件(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實績之證明文件(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需檢附)。

3、製造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特定 製程之行業證明文件正本。但非首次申請者,得檢附證明 文件影本(製造業特定製程之行業需檢附)。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新增投資案、臺商新增 投資案、返臺臺商投資案或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之認 定證明文件正本(製造業國內新增投資案、臺商新增投資 案、返臺臺商投資案或離岸風電產業人力補充案之申請人 需檢附)。

4、營造工作:

(1)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 及工期證明」(自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 附表一)。

- (2)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自 開立之次日起六十日內為有效期限,如附表二)。
- (3)錄用國內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 (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本標準第四十二條第 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 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需檢附)。

5、屠宰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

6、機構看護工作: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需檢附)。
- (3)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需檢附)。
-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 (5)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照顧服務員職 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 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 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醫院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 者需檢附)。
- (6)受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影本(雇主屬受政府機關委託經營 管理者需檢附)。

7、家庭看護工作:

- (1)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雇主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如雇主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無法證明規定親屬關係者需加附)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需檢附)。但以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或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且未曾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者,需加附註記有運動神經元疾病、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或巴金森氏症等其中一種疾病之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影本。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請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案需檢附)。
- (5)入出國機場相關單位受理家庭外籍看護工行蹤不明之紀錄 影本(家庭外籍看護工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 者需檢附)。
- (6)被看護者之居住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 籍地址需檢附)。

8、外展農務工作:

-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 許可登記證影本。

9、外展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外展製造工作服務計畫書之證明文件。

- (2)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其他以公 益為目的之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
- 10、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 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 證明、養殖登記證、區劃漁業權執照、專用漁業權人出具 之入漁證明、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 (二)申請重新招募許可除應檢附初次招募許可之文件外,另應 檢附下列文件:
- 工程主辦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之延長工期證明 文件(有延長工期者需檢附,如附表三或附表四)。
- 2、直轄市、縣(市)政府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中途解約出國申請者需檢附)。
- 3、最近一次經本標準第十八條公告之醫療機構開立病症及失能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健康功能附表影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三第二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 4、專科醫師開立詳述病況之病症診斷證明書、相關就診、入院或出院摘要文件正本(被看護者符合本標準第十九條附表三第三類適用情形者需檢附。但可經網路查知資訊者免檢附)。
- 5、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雇主在國內工作實績之證明 文件(以本標準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申請者需檢 附)。

	附表一	- :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	乙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_	、工程名	·稱:	二、投資興建	工程之民間機構:			
	承建工程	星(含共同承建)廠商:					
三	、工程契	?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認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増加□減少			
	金額						
	工期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増加□減少			
				日曆天			
四	、工程契	內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如)	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	医设備及其他非關營			
	造工程	呈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灣	幣:元				
五	、民間重	7大經建工程之條件:(應擇	一勾選)				
	□經專	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之公用	事業工程。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之工程。(請續勾選次頁工程類型及設施)						
	□核定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興建	之公共工程。				
	□私立	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	脊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	程。			
	□製造	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	-程。				
ĺ		審	核意見				
l		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備	註:1. 牌] 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	為民間重大經建工程資格得	申請聘僱外國人從			

- 事營造工作。
 - 2. 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 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 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 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 6. 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 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 (1)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 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 算。
 - (2)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3)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亦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工程之工程類型及設施 (應確認工程係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並同時勾選工程類型及設施)

□已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工程類型	設施			
□交通建設及共同	□航空站及港埠及其設施			
管道	□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			
□觀光遊憩設施	□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觀光旅館			
	□在國家公園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設具觀光遊憩			
	(樂)性質之區域內之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			
	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遊艇碼頭及其相關設施			
 □運動設施	□運動設施:			
	□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			
	設施。但不包括高爾夫球運動設施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結合前款二種以上運動設施及休			
	閒設施之運動休閒園區			
	□經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運動產業園區			
□都市計畫範圍內	□公園、兒童遊樂場			
之公共設施用地	□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所			
	□道路、停車場、廣場			
	□公墓、殯儀館			
	□市場			
□車站				
□其他經內政部核定之公共設施				
□工業、商業及科	□複合式商場、購物中心			
技設施	□倉儲物流中心			
	□檢測驗證中心			
	□會展中心			
□都市更新事業計	□內政部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定之都市更			

畫工程	新事業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都市老舊建築物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重建計畫工程	核准之重建計畫載明設置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辦公、服
	務類(G 類)」之以下組別建築物:
	□G-1組別:含營業廳之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
	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業)、
	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
	□G-2組別:
	□不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
□辦公、服務設施	險機構、合作社、銀行、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期貨經紀
	業)、票券金融機構、電信局(公司)、電力公司。
	□一般事務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辦公室 (廳)、未兼營提供電
	影攝影場(攝影棚)之動畫影片製作場所、有線電視及廣播
	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
	場所。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附表二: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 一、工程名稱:
- 二、得標(含共同承攬)廠商:
-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核定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新臺幣:	新臺幣:	□增加□減少				
金額	甲方供料:元	甲方供料:元	元				
工期	年月日至年月	年月日至年月	□増加□減				
	日,總計日曆天,其中不	日,總計日曆天,其中不	少				
	計工期日曆天	計工期日曆天	日曆天				

五、試算內容:

	分項指標	級別	歸屬級別
	計畫別	A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1		B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1		C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D其他所屬工程	
		A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鐵路改擴建工程、機場航廈工程或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2	特殊性	B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或特種建築物工程	
		C 水庫工程、水力發電工程或港灣工程	
		D 其他工程	
		A 60億元(含)以上	
	規模 (都市計畫	B 3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60億元	
	(部77百重)	C 2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9		D 未達20億元	
3	規模 (非都市計畫 區)	A 30億元(含)以上	
		B 15億元(含)以上且未達30億元	
		C 10億元(含)以上且未達15億元	
		D 未達10億元	

- 六、得標廠商選定分包廠商擔任雇主:(請填寫分包廠商名稱並續勾選下列得標廠商條件) 選定分包廠商:
 - (一) □選定之分包廠商,屬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者。

(二) □非屬營造業之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意見
上級機關(複審)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備註:1. 開具本證明即表示同意認定為公共工程資格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 2. 本證明自上級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 4. 本表由工程主辦機關初審完成後,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上級機關辦理複審作業。
- 5. 上級機關定義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第9條第2項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
- 6. 如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7條及第17條規定,有不可抗力或 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故等情形,致影響工程進行者,應檢附相關文件並將該 等事故所生之停工天數填列於不計工期天數欄位。

一、申請類別:□延長工期 □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								
二、工程名稱:								
三、得標(含共同承攬)廠商:								
四	四、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 増加 □減少				
	金額			元				
	工期	年月日至年	(一)□已核定變更工期	□ 増加 □減少				
		月日,總計日曆	年月日至年	<u></u> 日曆天				
		天	月日,總計日曆					
			天,其中不計工期日					
			曆天					
			(二)□尚未經核定變更工					
			期目前工程實際進度					
			%,依該進度預計至年					
			月日完工,總計日曆					
			天,其中不計工期日					
			曆天					
五			買或徵收土地、購買機器設	備及其他非關營				
	造工程	と等計畫項目之費用):新臺幣	:元					
六	、驗收留	7用:						
(-	(一)驗收留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_	(二)預計驗收留用需求人。(驗收留用人數最高不得超過雇主實際引進外籍營造工之50							

附表三:公共工程申請延長工期及驗收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

工程主辦機關用印 (請蓋機關印信及首長簽名章)

審核日期:

- 備註:1.本證明自工程主辦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 土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附表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 一、工程名稱:
- 二、投資興建工程之民間機構:

承建工程(含共同承建) 廠商:

三、工程契約金額及工期:

項目	工程契約資料	最新變更資料	增減值	
工程	新臺幣:元	新臺幣:元	□増加□減少	
金額			元	
工期	年_月_日至年_月	年_月_日至年_月	□增加 □減少	
	日,總計日曆天	日,總計日曆天	日曆天	

	審	核	意	見	
	目的	 	管機關		
審核日期:					
(請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	長簽名章)				
777	- / /				

- 備註:1.本證明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日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
 - 2. 尚未經核定變更工期者,請檢附最新工程實際進度相關證明文件。
 - 3. 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公式之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購買或徵收土 地、購買機器設備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計畫項目之費用。
 - 4.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未簽訂營造工程契約,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工程 認定營造工程金額及工期。
 - 5. 承建工程廠商申請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應檢附工程契約影本。但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

- 之工程」,應一併檢附建照執照及建築概要表影本。
- 6. 整體工程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 事營造工作之工程」,其工程金額及工期認定審核原則如下:
- (1)工程金額之計算,應依工程契約金額扣除非關營造工程之金額後,按建築概要表所載「辦公、服務設施」之申請面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計算。
- (2)工期依工程契約整體工期認定。
- (3)整體工程除包含「辦公、服務設施」工程類型及「其他非屬得申請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程」,且包含「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混合工程,僅採認「辦公、服務設施」工程之工程金額,不得將「其他非屬辦公、服務設施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工程金額納入計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曾惠君 電話:(02)2380-1790

電子信箱:17200179@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14611240B號

速別:普通件

訂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附件二)

主旨:「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4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14611240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局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泰國經濟貿易辦事處(台北)、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第1頁,共1頁